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1)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 (2) 建議分派；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ii |
| 預期時間表 .....                       | vi |
| 董事會函件 .....                       | 1  |
| 附錄一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 | 9  |
| 附錄二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報告 .....           | 1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國建信金融」 | 指 |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其將與派付分派同時進行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實繳盈餘賬」  | 指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17,080,000港元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合共132,4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 「出售智易股份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在一系列交易中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22,560,000港元出售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合共74,074,500股股份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 「出售互娛中國股份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5,290,000港元出售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合共158,42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 「分派」            | 指 | 建議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最多為271,989,682.80港元(即特別股息)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生效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後方可作實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於完成後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
| 「要約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要約人」        | 指 |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小明先生全資擁有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股份登記分冊中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將由本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前一日及分派成為無條件後第四(第4)個營業日當日或前後)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賣方及林小明先生就買賣251,745,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證券經紀業務更新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標題為「證券經紀業務分部表現之更新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則10」之公佈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投資業務更新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標題為「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表現之更新資料」之公佈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 指 | 建議削減及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893,345,000港元，並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893,345,000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股息」       | 指 | 分派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須待(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將與完成同時派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賣方」         | 指 | 陳威聲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251,745,000股股份                                                                         |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乃假設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事件                                              | 日期<br>二零一八年                 |
|-------------------------------------------------|-----------------------------|
|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br>(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 |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br>中午十二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br>中午十二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生效 .....                               |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
| 分派生效 .....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br>分派權利之最後登記時限 .....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br>以釐定享有分派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br>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 分派之記錄日期 .....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寄發分派支票 .....                                    | 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                |
| 完成日期 .....                                      | 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                |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修訂。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隨後之任何變動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或通知股東。尤其是，由於分派須待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分派須與完成同時派付，倘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出現任何延誤及／或完成出現延期，則記錄日期將會延遲，而派付分派及預期時間表將會相應修訂。
- (3)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林傑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林芝強先生

鄧耀榮先生

莊岐鳴先生

王爵偉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2) 建議分派；**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決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提議供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金額為893,345,000港元。

茲建議：

- (i) 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893,345,000港元；
- (ii) 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按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最多為實繳盈餘賬進賬額271,989,682.80港元，即特別股息。

###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之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及
2.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之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生效。

### 分派

鑒於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推薦意見及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06,632,276股及分派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分派(倘獲批准)之總金額將約為271,989,682.80港元。

分派將以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

待達成下文「分派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分派擬根據公司細則及根據公司法由實繳盈餘賬派付。

### 分派之條件

分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將與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之決議案合併)方式批准；
- (ii)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根據其上文所載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iii)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iv) 根據公司法第54(1)條之規定，董事會信納(a)本公司於支付分派後有或將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及(ii)分派(其須待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將與完成同時派付)；及(b)(i)證監會已批准要約人及／或林小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中國建信金融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令賣方信納之證據，證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批准就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非必須；或(iii)證監會已撤銷中國建信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之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特別股息(倘獲批准)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之資料進行分派。所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均將有權享有分派(倘獲批准)。分派(倘獲批准)將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之地址以現金派發予有關股東，其將與完成同時進行。有關分派及要約之進一步公佈將會作出以令股東得知最新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分派之條件概無獲達成。

###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定終止中國建信金融從事之向客戶提供證券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分部」)，擬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證券經紀分部之終止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林小明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且林小明先生擬繼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近期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之重大收購計劃。經考慮本公司於近期發展其現有業務之現金及資本需求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向股東派發股息之方式分派盈餘現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乃由於彼等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現有水平。此外，本公司受到百慕達法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使用限制之規限，概括而言，即限制應用於入賬列作發行繳足紅股股份及支付因發行股份產生之費用。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將可提高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讓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性。實繳盈餘賬為可供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更普遍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紅股股份、消除累計虧損及購回股份。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將讓本公司得以作出分派，為股東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影響

實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之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所引致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派付分派及預期派付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分派資格，任何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與派付分派同時進行，分派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發行及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2,936,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9%。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5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i)證監會批准中國建信金融之主要股東變更；或(ii)證據令賣方信納有關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不必需；或(iii)吊銷中國建信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視情況而定)。此外，完成應與派付分派同時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鑑於本公司達成要約之先決條件預期所需之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達成要約之先決條件(包括完成應與派付分派同時進行)日期起七(7)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延期同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其於百慕達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識別以及增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盈利預測

茲提述(i)出售互娛中國股份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158,420,000股股份(「**互娛中國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81百萬港元；(ii)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132,400,000股股份(「**中國新經濟投資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6.75百萬港元；(iii)出售智易股份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智易控股有限公司74,074,500股股份(「**智易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5.91百萬港元；(iv)證券投資業務更新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10.0百萬港元；及(v)證券經紀業務更新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收益約9.6百萬港元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虧損介乎約41.7百萬港元至約59.7百萬港元(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而與證券經紀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統稱「**該等估計**」)。

互娛中國出售事項、中國新經濟投資出售事項及智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且有關出售之相關收益／虧損隨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入賬。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乃按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之基準編製)作出該等估計。由於該等估計涉及已結束期間，故作出該等估計時並無涉及任何假設。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該等估計被視為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作出報告。就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於證券經紀業務更新公佈中就該等估計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通函全文轉載該等估計，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之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董事認為，該等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要約而言依然有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均表示，彼等並不反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應用其報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有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各項建議，認為此乃對彼等有利，並敦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來之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證券經紀業務更新公佈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通函第1至8頁董事會函件內載列之該等估計（定義見下文陳述）。該等估計經已編製以令 貴公司董事可於該公佈內作出以下陳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158,420,000股股份（「互娛中國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81百萬港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132,400,000股股份（「中國新經濟投資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6.75百萬港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智易控股有限公司74,074,500股股份（「智易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5.91百萬港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

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10.0百萬港元；及(v)本公佈所載陳述，當中載列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收益約9.6百萬港元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虧損介乎約41.7百萬港元至約59.7百萬港元(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而與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統稱「該等估計」)。」

### 董事之責任

該等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乃按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之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程序就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該等估計，以及該等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等估計已根據該公佈及本通函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如適用）一致。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來之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證券經紀業務更新公佈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該公佈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該公佈及本通函第1至8頁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該等估計，董事對該等估計承擔全部責任。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該等估計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該等估計(董事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有關之證明文件，當中包括(i)有關出售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之計算方法；(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證券投資賬目之月報表；(iii)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業務估值報告，而該報告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值(有關該等估計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原因為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被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故未能採用活躍市場報價進行計量；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尤其是，吾等已審閱以下文件：

- (i) 就互娛中國出售事項、新中國經濟投資出售事項及智易出售事項而言，吾等於計算有關出售之估計收益／(虧損)時已審閱證券投資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 貴集團證券投資賬目之工作、計算方法及月報表；
- (ii) 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而言，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10.0百萬港元，吾等已審閱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 貴集團證券投資賬目之工作、計算方法及月報表以及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業務估值報告，而該報告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值(有關該等估計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原因為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被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故未能採用活躍市場報價進行計量；及
- (iii) 就證券經紀業務更新公佈而言，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收益約9.6百萬港元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虧損介乎約41.7百萬港元至約59.7百萬港元(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而與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吾等已審閱證券經紀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計提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及與董事及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有關董事於計算該等估計時所採納之基準及達致該等估計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該等估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該等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算。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該等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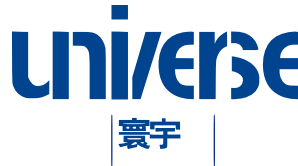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公司法」)第46(2)條前提下，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893,345,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
- (b) 批准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c) 在遵守公司法第54(1)條前提下，批准按比例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作出每股0.30港元之特別股息分派(將與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陳威聲先生及林小明先生就買賣251,745,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最多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271,989,682.80港元(「分派」)(即本公司與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特別股息)；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前述事項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進行前述事項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本決議案自實繳盈餘賬作出分派之確切金額，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釐定、重新釐定記錄日期或對其作出任何修訂及分派之其他方面，以及按照法例及監管規定及以本公司利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文件、協議及契約。」
2.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任何必須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替換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其於百慕達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